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展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展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陕西晟视际文化演出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3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晟视际文化演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